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并查看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对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2、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3、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陆洋_____

周 波_____

周志华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